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4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红波，女，

被执行人：孙磊，男，

被执行人：黄蕾，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红波与被执行人孙磊、黄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8月8日以(2017)新01执84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孙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975号1栋1层、2栋1层、3栋1层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330494号，面积分别为：94.05 m²、201.04 m²、52.47 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975号1栋门卫室1层的房产(证号：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30506 号，面积：74.88 m²）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 414 号宏达小区 18 栋 3 层 2 单元 301 室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30497 号、面积：106.88 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 975 号 1 栋 1 层、2 栋 1 层、3 栋 1 层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30494 号，面积分别为：94.05 m²、201.04 m²、52.47 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林泉西路 975 号 1 栋门卫室 1 层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30506 号，面积：74.88 m²）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中路 414 号宏达小区 18 栋 3 层 2 单元 301 室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4330497 号、面积：106.88 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